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益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2025 年度，华兴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所在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琪，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4 年度审计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伟雄，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4 年度审计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30 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琪、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伟雄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示函、监管警示各 1 次，除前述监管措施外，黄国香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华兴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华兴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格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收入确认、各项费用、资产减值等审计重点展开，确保审计范围覆盖充分、重点突出。同时，华兴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及审计小组成员均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华兴所全面配合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进度表，并能够按照计划按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保障了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顺利、按时完成。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华兴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合理把控审计进度，确保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如期推进。期后，审计委员会持续不定期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审计调整及重大事项的会计判断等情况，并结合专业经验对相关工作开展给予指导意见。

（三）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